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 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97,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978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7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994,028.2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2,005,971.7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2]B133 号验资报告。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 号”文同意，公司 97,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 2”，债券代码“127075”。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

(四) 可转债利率

本次发行的“百川转 2”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五)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0.36 元/股调整为 10.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百川转 2”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2024 年 5 月 7 日“百川转 2”收盘价格为 131.860 元,转股溢价率为 27.65%;

(六) 经核查,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七) 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一) “百川转 2”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4 年 5 月 7 日盘中涨幅达 12.86%,当日收盘涨幅 11.75%,换手率 390.38%。最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30.07%。

(二)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百川转 2”价格 131.860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

价 31.86%。“百川转 2”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 103.298 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 27.65%。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前“百川转 2”的估值风险。

（三）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